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
2019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
招收研究生简章

一、报名

（一）资格

1.港澳地区考生，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台湾地区考生，持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
2.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：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3.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5.报考法律、工商管理、临床医学等专业研究生，还应符合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当年招收相关专业研究生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，具体由咨询专业学位招生部门。

（二）报考类别：自费全日制研究生

（三）报名时间

2018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，全天24小时接受网上报名。

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。

网上报名的技术服务工作，由教育部委托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，联系电话：010-82199588。

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。

（四）网上报名要求

1.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(网址为http://www.gatzs.com.cn)”浏览报考须知，并按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3.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（五）现场确认要求

1.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，现场确认须在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2.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，考点工作人员将进行认真核对：

（1）网上报名编号；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3）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）或同等学历文凭。

3.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，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4.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。

5.报考点打印《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，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。

6.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。

7. 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至4月14日期间，凭网报拥护和密码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”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（六）报考地点

受教育部委托，下列 4 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、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。

北京：

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　　联系人：秦彦超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
广州：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　　联系人：陈瑶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
香港：

京港学术交流中心　　联系人：钟惠娟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澳门：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　　联系人：邝子欣

地址：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-640 号龙成大厦 5-7 楼

电话：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701076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报考地点，并在该报考地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二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初试科目

报考硕士生须应试一门外国语及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；报考博士生须应试一门外国语及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。初试均为笔试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。

硕士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100分,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150分;博士生初试科目各科满分均为100分。

（二）初试地点、时间

1. 初试地点由各报考点根据考生报考情况进行安排。

2. 初试时间：2019年4月13日至14日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。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安排在4月14日9：00-15：00进行。

（三）复试

复试前我院将对考生的身份信息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、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,不符合规定者,不予复试。推荐信由考生复试时递交我院。

复试考生名单，复试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由我院另行通知。

三、录取

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初试和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等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2019年6月中旬由我院寄发考生本人。

四、入学

新生应于2019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在“入学通知书”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，由我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，并提交近3个月体检结果单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我院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五、学习年限

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,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二年至三年,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；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三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。

六、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自费研究生在学期间按我院规定交纳学费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学术型研究生：

硕士 8000 人民币/年，博士 10000 人民币/年。

2. 专业学位研究生：

报考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学费规定如下：

文物鉴定与修复专业方向：10 万人民币/年；

博物馆策展与研究专业方向，中国非遗与传统技艺保护专业方向，故宫学专业方向：2 万人民币/年。

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费规定如下：

学费 3.4 万人民币/年。（该专业上课地点为澳门）

（二）学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、医疗费、图书教材费及参加学术会议等费用，由本人自理。

八、奖学金

我院评选教育部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，其评选时间、评选方式、评选结果及受奖金额参见学校当年定期网站通知，http://www.gscass.cn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港澳台学生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　邮　编：102488

联系人：臧少虎

电话：86-10-81360322

传真：86-10-8130998

邮件：zangsh@cass.org.cn